

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性質與使用倫理 ——給原創條例的幾點建議

林孟玲*

摘 要

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制定，對於保護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、文化成果之表達有顯著的貢獻。原創條例雖然立法意旨甚佳，是專門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所量身定作之立法，也注意到了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有別於著作權之概念，而做出調整。但是條例所用的權利保護概念，卻仍沿用著作權之規定，是美中不足之處。例如：「智慧創作專用權」的內涵仍沿用著作權的權利概念「智慧創作財產權」與「智慧創作人格權」；如果對於智慧創作專用權造成侵害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救濟管道與著作權受侵害的救濟方式並無二致，包括：排除侵害請求權、請求防止侵害請求權、損害賠償請求權、請求銷毀侵害智慧創作之物。此外，原創條例並未提及使用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時，不能違反原住民族傳統價值等觀念，有如進行關於原住民族的學術研究時，有特別應遵守的研究倫理。本文從智慧創作專用權性質之討論出發，繼而探討智慧創作財產權與智慧創作人格權之內涵。舉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5061201005

*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；美國亞利桑納大學法學博士。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有趣的思考點，使本文更加深入與完善。

投稿日：2014 年 11 月 29 日；採用日：2015 年 3 月 18 日

例說明基於部落習慣法而來的，智慧創作之使用所應注意之使用倫理後，最後亦根據部落習慣法，闡述現行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權利救濟管道妥適性。本文之建議期使原創條例能真正落實其立法目的：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以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。

關鍵詞：原創條例、智慧創作專用權、智慧創作財產權、智慧創作人格權、智慧創作使用倫理